

花蓮縣社會處(局)推展志願服務志工服務成果

中華民國113年上半年(1月至6月)

單位：人次、時

團隊別	按服務類別分											
	合計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老人福利服務		婦女福利服務		少年福利服務		兒童福利服務	
	接受服務人次	提供服務時數	接受服務人次	提供服務時數	接受服務人次	提供服務時數	接受服務人次	提供服務時數	接受服務人次	提供服務時數	接受服務人次	提供服務時數
社會福利類團隊	2,696,625	179,153	8,956	6,393	306,187	77,577	8,389	4,363	4,006	2,345	18,603	7,060
綜合類團隊	1,261	412	—	—	—	—	—	—	—	—	—	—

團隊別	按服務類別分								按身分別分(提供服務時數)		
	諮商福利服務		家庭福利服務		社區福利服務		綜合福利服務		合計	公教人員	非公教人員
	接受服務人次	提供服務時數	接受服務人次	提供服務時數	接受服務人次	提供服務時數	接受服務人次	提供服務時數			
社會福利類團隊	4,089	9,544	1,595	744	2,177,747	27,603	167,053	43,524	179,153	44,789	134,364
綜合類團隊	—	—	—	—	—	—	1,261	412	412	112	300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本府社會處(局)主管轄區內之志願服務團體及實際組訓人力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1份送主計處，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

民國113年7月11日 11:43:27 印製